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1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2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璐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参、控股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制度中第1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修订后的内部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12月13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12月13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12月13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2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所为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5年9月1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5)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6)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68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35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180人。

(7)2024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56,893.21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7,281.44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684.46万元

(8)上年度审计客户家数为73,主要行业: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9,193.46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1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明,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5个。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贾舜豪,于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珮,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个。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2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6万元,共计158万元。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情况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3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需在登记时间内通过现场、电子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如通过电子邮箱、信函等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须在2025年12月26日16:00前送达至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皓宸医疗证券部并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电子邮箱、信函等方式办理登记的,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登记成功后,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做参会资格复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现场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皓宸医疗证券部

3、现场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4、联系方式:

电话:0432-64602099

邮箱:kangchao@wholeshinemedical.com

联系人:康超、姚恒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2

2、投票简称:皓宸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非累积投票表决时只需在议案右边的 "同意"、"反对"和 "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件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5-073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裁定中止诉讼。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为被告,涉案金额不变。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法院暂未开庭审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裁定中止诉讼,暂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于2025年11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送达的(2025)新40民初43号《应诉通知书》。江苏领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领凯")、霍城领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城领凯")、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凯科技")因损害其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对林*、屈**、刘*、环球印务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因原告之一领凯科技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提出撤诉申请,公司于2025年12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送达的(2025)新40民初43号《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就霍城领凯、江苏领凯、领凯科技因损害其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对林*、屈**、刘*、环球印务提起诉讼案件,法院裁定准许原告之一领凯科技撤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送达的(2025)新40民初43号《民事裁定书》,因本案件涉及其他案件,本案件的审理需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裁定案件中止诉讼。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法院暂未开庭审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裁定中止诉讼,暂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5-074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保证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2025年度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5.50亿元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的子公司西安凌峰环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峰环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了总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相关担保,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凌峰环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1MAB2LB5W7M

3、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天茂大道851号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惠俊玉

6、成立日期:2021年3月9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权结构: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10,856.02	11,773.29
非流动资产	55,365.40	52,971.20
资产总计	66,221.42	64,744.49
流动负债总额	47,327.67	46,847.01
银行贷款总额	1,599.50	2,997.62
负债总计	48,650.59	48,121.54
股东权益	17,570.83	16,622.95
营业收入	6,682.66	17,540.12
营业利润	-2,003.49	-965.71
利润总额	-2,003.81	-966.01
净利润	-2,002.49	-947.89

截至目前,凌峰环球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债务人:西安凌峰环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金余额之和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450.16万元(含本次担保,截至目前本次未提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5-075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7号)核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0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481,2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2,948,580.21元(不含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7,532,619.79元。2022年12月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0060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增设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设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凌峰环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元)
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0078801700006363	环球印务扩产暨绿色包装智能制造工业园(一期)项目、医药包装折叠纸盒扩产暨智能制造项目	11,410,983.89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129900201660808	环球印务扩产暨绿色包装智能制造工业园(一期)项目、医药包装折叠纸盒扩产暨智能制造项目	95,082,624.22
3	天津滨海环球印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637536493	医药包装折叠纸盒扩产暨智能制造项目	47,410,477.29
4	西安凌峰环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都花园支行	8111701012600728923	环球印务扩产暨绿色包装智能制造工业园(一期)项目	28,843,126.09
5	西安凌峰环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都花园支行	8111701012400966264	环球印务扩产暨绿色包装智能制造工业园(一期)项目	0.00

注:因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原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都花园支行监管协议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都花园支行开立。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西安凌峰环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环球印务扩产暨绿色包装智能制造工业园(一期)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贾恒霁、韩昆仑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相关条款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接B159版)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玉屏路地理信息小镇C15幢。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玉屏路地理信息小镇C15幢。

联系人:杨钧皓

联系电话:0572-8219166

传真:0572-8237099

邮编:313200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0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0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0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0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0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0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亨通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开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财务公司52%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48%的股权。

公司名称: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80H332050001

法定代表人:嵇钧

注册资本:14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228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72,800	52
2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7,200	48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科学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为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财务公司按照决策层、经营层、监督反馈层互相制